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资产暨募投项目转让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核查后，现就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该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减少公司负债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也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

吕晓金

蓝庆新

2018年7月8日